

股票代码：000999

股票简称：华润三九

编号：2015—027

##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购浙江众益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交易概述

为落实公司发展战略，不断丰富产品线，拓展业务领域，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三九”、“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华润九新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九新”）拟直接收购浙江众益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益股份”）62.9%的股权，并通过收购众益股份股东北京百奥特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百奥特”）100%股权实现间接收购众益股份37.1%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华润九新将直接及间接持有众益股份100%的股权。本次交易总价款共计人民币13亿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201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 （一）众益股份62.9%股权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 1、丽水市众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众诚投资”）

注册号：331100000050553

住所：浙江丽水市城西路42号1#南面东起第4间（85号）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

合伙期限：自2011年12月27日至2021年12月26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海民

注册资本：人民币600万元

众诚投资成立于2011年12月27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万元。众诚投资基本无生

产经营，主要持有众益股份 15%股份。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众诚投资经审计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665.62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660.52 万元；2014 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0 元，净利润人民币 60.75 万元。丽水市众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众益股份 15%的股权，已同意协议转让其所持全部众益股份的股权。

目前，众诚投资登记合伙人 6 名，均与公司无关联关系。各合伙人出资比例如下：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人民币）	比例
李海民	361.6 万元	60.2667%
周益成	200 万元	33.3333%
金鑫	12 万元	2%
周炜	12 万元	2%
吴永源	9.6 万元	1.6%
王佰成	4.8 万元	0.8%
合计	600 万元	100%

## 2、众益股份自然人股东

周益成、王皖秦、朱菊红、王晓东共四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众益股份 47.9%的股份，已同意协议转让其所持全部众益股份的股份。上述四名自然人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 （二）北京百奥特 100%股权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周益成、王亚平、王利平共三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北京百奥特 100%的股权，已同意协议转让其所持全部北京百奥特股权。上述 3 位自然人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一）众益股份

#### 1、基本情况

名称：浙江众益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331100000010232

住所：浙江丽水市水阁工业区绿谷大道 279 号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人民币 4,0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周益成

经营范围：颗粒剂、硬胶囊剂、片剂、小容量注射剂、粉针剂、冻干粉针剂、原料药、

软胶囊剂的研究开发、制造及销售。（不含危险品，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10 月 18 日；法律法规规定须审批的审批后经营，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

成立日期：2006 年 01 月 26 日

营业期限：长期

浙江众益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成立于 2006 年，原名“浙江丽水众益药业有限公司”，2012 年更名为“浙江众益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15 万元，自成立以来共经历 3 次增资，截至目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50 万元。浙江众益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药品研发、生产与销售的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拥有片剂、胶囊剂、颗粒剂、原料药等多条生产线，主要产品包括阿奇霉素肠溶胶囊（佳美舒）、红霉素肠溶胶囊（美红）、镁加铝咀嚼片（唯佳美）、奥沙拉秦钠胶囊（帕斯坦）、西地碘含片（众益今典）、汉防己甲素片及地氯雷他定片等。其中，阿奇霉素肠溶胶囊与红霉素肠溶胶囊均为国家基药目录（2012 年版）与医保目录（2009 年版）甲类品种，红霉素肠溶微丸胶囊被列为国家火炬计划项目。

众益股份自成立以来，陆续建立“省级企业研究院”、“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工作站”、“兽药研究所”等多个研发平台，并建立了一支技术团队，与北京大学、上海医工院等国内著名科研单位长期开展紧密合作。其核心生产技术“肠溶微丸技术”获得 2011 年度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

截至本公告日，众益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人民币）	持股比例
北京百奥特	1502.55 万元	37.1%
众诚投资	607.5 万元	15%
周益成	810 万元	20%
王皖秦	810 万元	20%
朱菊红	174.15 万元	4.3%
王晓东	145.8 万元	3.6%
合计	4050 万元	100%

## 2、主要财务数据

众益股份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42,486,247.37	231,778,507.40
负债总额	125,779,437.37	82,527,490.10
应收款项	75,776,068.16	58,327,687.26
净资产	116,706,810.00	149,251,017.30
项目	2015年1-2月	2014年
营业收入	71,742,269.89	377,114,330.47
营业利润	9,362,215.24	33,960,296.78
净利润	7,955,792.70	46,939,117.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74,157.72	28,937,260.24

注：上表数据根据具有执行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的天健审（2015）6150号审计报告。

### 3、资产评估情况

#### 3.1 评估结果

根据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2015】第0462139号评估报告，以2015年2月28日为评估基准日，众益股份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130,000.00万元，评估增值额118,329.32万元，增值率1,013.90%。

#### 3.2 评估方法的选择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并最终选定收益法作为评估结论。

按照资产基础法，被评估单位在基准日市场状况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269,835,637.18元，增值额153,128,827.18元，增值率131.21%。按照收益法评估，被评估单位在上述假设条件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130,000.00万元，增值额118,329.32万元，增值率1,013.90%。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结论，主要原因为：成本法是基于会计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进行的，本次评估虽已对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单独评估，但对不符合会计资产定义、不能准确计量的资源，如企业拥有资质、研发及管理团队等人力资源及商誉等对公司收益形成贡献的其他无形资产价值没有单独评估，未能反映上述资源的价值。被评估单位拥有较强的研发力量和团队，具有良好的成长性，未来盈利能力较强，收益法能将企业拥有的各项有形和无形资产及盈利能力等都反映在评估结果中，故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

#### 3.3 收益法评估过程

基本思路：估算资产在未来的预期收益，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折算成现时价值，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即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经营性资产价值，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包括没有在预测中考虑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去有息债务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1）评估模型

本次收益法评估模型考虑企业经营模式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

$$E = B - D$$

式中：

E：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D：评估对象的付息债务价值：有息债务主要是指被评估单位向金融机构或其他单位、个人等借入款项，如：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本次采用成本法评估。

B：评估对象的企业整体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及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B = P + \sum C_i$$

经营性资产价值=明确的预测期期间的自由现金流量现值+明确的预测期之后的自由现金流量现值之和 P，即

$$P = \sum_{i=1}^n \frac{F_i}{(1+R)^i} + \frac{F_n * (1+G)}{(R-G) * (1+R)^n}$$

其中：R—所选取的折现率。

$F_i$ —未来第  $i$  个收益期的预期收益额。

$n$ —明确的预测期期间是指从评估基准日至企业达到相对稳定经营状况的时间，本次明确的预测期期间  $n$  选择为 6 年。根据被评估单位目前经营业务、财务状况、资产特点和资源条件、行业发展前景，预测期后收益期按照无限期确定。

$g$ —未来收益每年增长率，如假定  $n$  年后  $F_i$  不变， $g$  取零。

$\sum C_i$ ：评估对象基准日存在的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的价值。

$$\sum C_i = C_1 + C_2$$

式中：

C1：基准日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主要包括溢余现金、闲置的资产。

C2：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企业经营业务收益无直接关系的，未纳入收益预测范

围的资产及相关负债，常见的指：没有控股权的长期投资、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投资性房地产、企业为离退休职工计提的养老金等，对该类资产单独评估后加回。

## (2) 收益指标

本次评估，使用企业的自由现金流量作为评估对象的收益指标，其基本定义为：

$$F = \text{净利润} + \text{折旧摊销} + \text{扣税后付息债务利息} - \text{资本性支出} - \text{运营资本增加额}$$

企业的经营性资产收益法预测过程：

- 1、对企业管理层提供的未来预测期期间的收益进行复核。
- 2、分析企业历史的收入、成本、费用等财务数据，结合企业的资本结构、经营状况、历史业绩、发展前景，对管理层提供的明确预测期的预测进行合理的调整。
- 3、在考虑未来各种可能性及其影响的基础上合理确定评估假设。
- 4、根据宏观和区域经济形势、所在行业发展前景，企业经营模式，对预测期以后的永续期收益趋势进行分析，选择恰当的方法估算预测期后的价值。
- 5、根据企业资产配置和固定资产使用状况确定营运资金、资本性支出。

## (3) 折现率

折现率，又称期望投资回报率，是收益法确定评估价值的重要参数。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 R：

$$R = R_d \times (1 - T)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式中：

$W_d$ ：评估对象的付息债务比率；

$$W_d = \frac{D}{(E + D)}$$

$W_e$ ：评估对象的权益资本比率；

$$W_e = \frac{E}{(E + D)}$$

$T$ ：所得税率

$R_d$ ：付息债务利率，取 5 年以上的贷款利率；

$R_e$ ：权益资本成本，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权益资本成本  $R_e$ ；

$$R_e = R_f + \beta_e \times MRP + \varepsilon$$

式中：

$R_f$ ：无风险报酬率；

$MRP$ ：市场风险溢价；

$\varepsilon$ ：评估对象的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beta_e$ ：评估对象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t \times (1 + (1-t) \times \frac{D}{E})$$

式中： $\beta_t$ 为可比公司的预期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D、E：分别为可比公司的付息债务与权益资本。

被评企业按公历年度作为会计期间，因而本项评估中所有参数的选取均以年度会计数据为准，以保证所有参数的计算口径一致。

#### 4、其他说明

本次交易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亦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 (二) 北京百奥特

##### 1、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百奥特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号：110229009655317

住所：北京市延庆县八达岭经济开发区

经营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外大街 78 号隆合写字楼 508 室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周益成

经营范围：生物工程技术开发、转让服务；生物制品开发；销售化工材料、服装、纺织品、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化工、建筑材料、土畜产品；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1997 年 07 月 15 日

经营期限：1997 年 7 月 15 日至 2017 年 7 月 14 日

北京百奥特成立于 1997 年 7 月 15 日，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自成立以来共经历 3 次增资，截至目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北京百奥特基本无生产经营，主要持有众益股份 37.1%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北京百奥特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人民币）	持股比例
周益成	820 万元	82%
王亚平	90 万元	9%
王利平	90 万元	9%
合计	1000 万元	100%

## 2、主要财务数据

北京百奥特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 2 月 28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6,887,874.79	44,413,770.78
负债总额	12,391,497.16	6,935,733.15
应收款项	12,798,240.40	6,266,876.39
净资产	24,496,377.63	37,478,037.63
项目	2015 年 1-2 月	2014 年
营业收入	0	51,366.58
营业利润	15,018,340.00	-1,300,773.59
净利润	15,018,340.00	-4,070,627.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60.00	-30,553.99

注：上表数据根据具有执行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天职业字[2015]11141 号审计报告。

## 3、资产评估情况

### 3.1 评估结果

根据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2015】第 0463139 号评估报告，以 2015 年 2 月 28 日为评估基准日，北京百奥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492,117,913.81 元，增值额 467,621,536.18 元，增值率 1,908.94%。

### 3.2 评估方法的选择

由于被评估单位为控股公司，本体基本不存在经营业务，其主要资产为对浙江众益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对于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次引用了同基准日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2015】第 0462139 号评估报告，该评估报告采用了收益法作为评估结论，恰当反映了被

投资企业的市场价值，故本次被评估企业仅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按照资产基础法，被评估单位在基准日市场状况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人民币 492,117,913.81 元，增值额 467,621,536.18 元，增值率 1,908.94%。

#### 4、其他说明

本次交易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亦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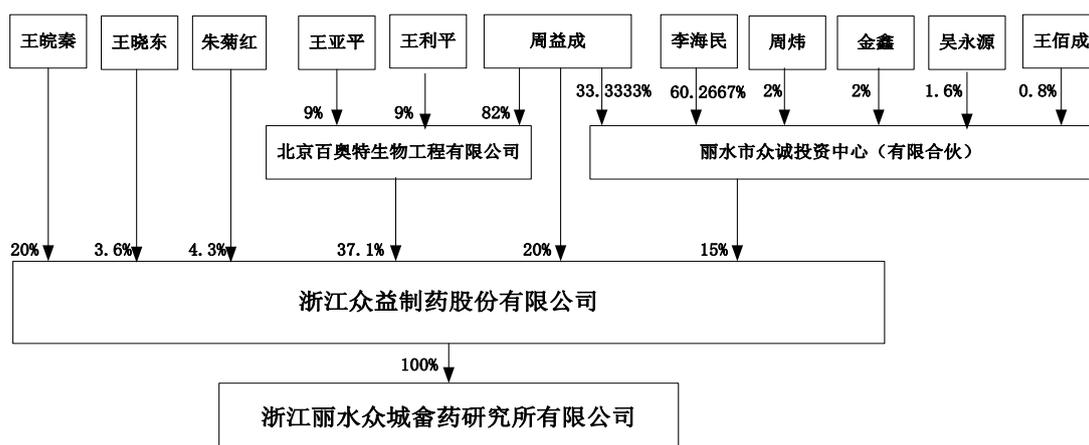
####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以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相关标的资产的股东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经协商，本次交易总价款合计为人民币 13 亿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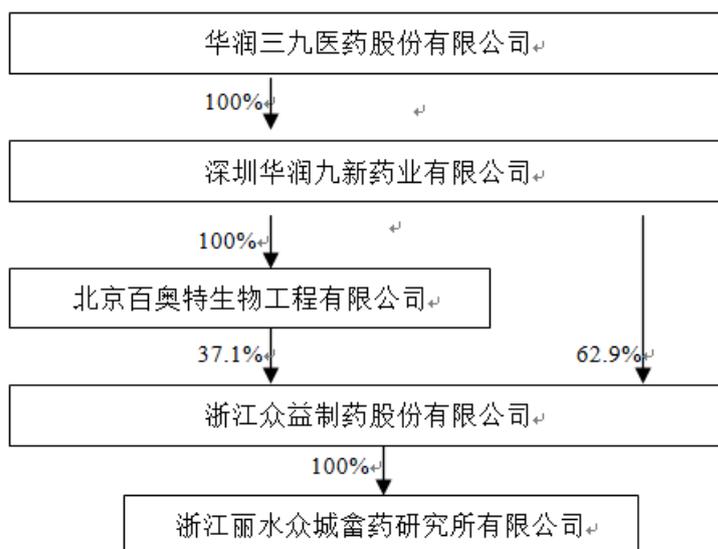
####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收购分为两项交易，一是收购众益股份 62.9% 股权（众诚投资及众益股份 4 位自然人股东持有），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81,770 万元。（以下称“交易一”）；二是收购众益股份股东北京百奥特 100% 股权（北京百奥特持有众益股份 37.1% 股权，其股权由周益成、王亚平、王利平持有），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48,230 万元（以下称“交易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直接及间接持有众益股份公司 100% 的股权。本次交易总价款共计人民币 13 亿元。

本次交易前，众益股份股权结构如下：



本次交易后，众益股份股权结构如下：



### （一）浙江众益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62.9%股权

华润九新（以下称“受让方”）拟与众诚投资及众益股份（以下称“目标公司”）4位自然人股东（以下称“转让各方”、“转让方”）签订《关于浙江众益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受让众益股份 62.9%股权，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

#### 1、转让标的

转让各方合法持有的浙江众益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合计 62.9%的股权（以下称“交易一的标的股权”）。

#### 2、转让价款、支付方式及调整原则

##### （1）转让价款

由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确定受让转让标的的价格为人民币 81,770 万元。

##### （2）支付方式

自本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 20%，为人民币 16,354 万元（即交易一第一期款项）；自完成交易一的标的股权过户登记至受让方名下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 70%，为人民币 57,239 万元（即交易一第二期款项）；自交易一的标的股权过户登记至受让方名下后 18 个月届满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付清股权转让价款的余款即股权转让价款的 10%，为人民币 8,177 万元（即交易一第三期款项）。

##### （3）利润补偿原则

转让各方同意：如众益股份经审计的 2015 年净利润低于人民币 6700 万元，则各转让方自正式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10 日内，根据其转让的目标公司股权比例补回相应差额，差额计算公式为：差额=（6700 万元-众益股份经审计的 2015 年净利润）×目标公司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6700 万元×转让方转让的股权比例。上述差额受让方应当从交易二的第三期款项中直接扣除，并相应调整股权转让价款；如第三期款项不足支付差额，由各转让方根据转让的股权比例相应补足。

### 3、转让相关手续的办理

（1）本协议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各方应共同到浙江丽水市工商局办理将交易一的标的股权全部过户至受让方名下的手续（以提交资料为准）。在交易一的标的股权过户后，受让方即成为目标公司的 62.9%股权的所有权人，拥有对交易一的标的股权完整的处置权和收益权，并且转让方或者其它任何第三人针对交易一的标的股权不享有任何处置权、收益权或者其它任何权利（但转让方周益成根据本协议约定，在业绩承诺期内对目标公司的管理权限除外）。

（2）转让方及众诚投资的合伙人应督促目标公司配合受让方在交割日后两个工作日内完成目标公司重要实物资产的盘点，并由转让方、受让方及目标公司三方的财务人员共同签署重要实物资产清单。

### 4、过渡期相关约定

基准日次日至交割日期间，目标公司产生的收益及增加的净资产由目标公司留存，由受让方享有。

### 5、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加盖公章并经各方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之日起成立。自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 （1）本协议已经受让方股东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 （2）本协议项下之交易已经目标公司的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 （3）自受让方股东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且目标公司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目标公司完成组织形式由股份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且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与本协议签署时股权结构保持一致。

#### （二）北京百奥特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100%股权

华润九新（以下称“受让方”）拟与周益成等 3 位自然人股东（以下称“转让各方”、“转

让方”)签订《关于北京百奥特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北京百奥特(以下简称“目标公司”)100%股权,从而间接持有众益股份37.1%股权。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

### 1、转让标的

转让各方合法持有的北京百奥特生物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称“交易二的标的股权”)。

### 2、转让价款、支付方式及调整原则

#### (1) 转让价款

由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确定受让转让标的的价格为人民币48,230万元。

#### (2) 支付方式

自本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20%,为人民币9,646万元(即交易二第一期款项);自完成交易一和交易二的标的股权过户登记至受让方名下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70%,为人民币33,761万元(即交易二第二期款项);自交易二的标的股权过户登记至受让方名下后18个月届满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付清股权转让价款的余款即股权转让价款的10%,为人民币4,823万元(即交易二第三期款项)。

#### (3) 利润补偿原则

转让各方同意:如众益股份经审计的2015年净利润低于人民币6700万元,则各转让方自正式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10日内,根据其转让的目标公司股权比例补回相应差额,差额计算公式为:差额=(6700万元-众益股份经审计的2015年净利润)×目标公司100%股权的交易价格÷6700万元×转让方转让的股权比例。上述差额受让方应当从交易二的第三期款项中直接扣除,并相应调整股权转让价款;如第三期款项不足支付差额,由各转让方根据转让的股权比例相应补足。

### 3、转让相关手续的办理

(1)本协议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各方应共同到北京市工商管理部门办理将交易二的标的股权100%过户至受让方名下的手续(以提交资料为准)。在交易二的标的股权过户后,受让方即成为目标公司的唯一所有权人,拥有对交易二的标的股权完整的处置权和收益权,并且转让方或者其它任何第三人针对标的股权不享有任何处置权、收益权或者其它任何权利。

(2) 转让方应督促目标公司配合受让方在交割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完成目标公司重要实物资产（如有）的盘点，并由转让方、受让方及目标公司三方的财务人员共同签署重要实物资产清单（如有）。

#### 4、过渡期相关约定

基准日次日至交割日期间，目标公司产生的收益及增加的净资产由目标公司留存，由受让方享有。

#### 5、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加盖公章并经各方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之日起成立。自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1) 本协议已经受让方股东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2) 本协议项下之交易已经目标公司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通过；

(3) 自受让方股东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且目标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众益股份完成组织形式由股份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且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与本协议签署时股权结构保持一致。

####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华润九新是华润三九抗感染业务平台，抗感染业务是华润三九的重要业务之一，公司看好未来口服抗生素市场份额的增长以及在基药市场的大幅扩容，本次交易完成后，华润九新可补充阿奇霉素肠溶胶囊（基本药物目录独家规格）、红霉素肠溶胶囊两个口服抗生素品种，将业务范围扩大至大环内酯类口服抗生素营销领域，丰富公司抗感染品类，并可将华润九新抗生素生产能力由头孢类原料与粉针扩大至胶囊、片剂，符合公司抗感染业务发展方向。

众益股份还拥有具有一定市场潜力的西地碘含片、地氯雷他定片、镁加铝咀嚼片、汉防己甲素片等产品，与华润三九产品具有协同效应，可补充消化系统、呼吸系统等多个领域的品种，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组合。

众益股份具有较好的研发基础，拥有氨酚羟考酮等多个在研品种以及国内领先的缓释微丸技术平台。众益股份在基层市场具有网络覆盖优势，可与华润九新以覆盖高端医院为主的抗感染业务网络形成互补；同时，随着医改的深化，众益股份产品在 OTC 渠道面临发展机遇，可借助华润三九在消费者洞察、品牌运作和渠道掌控方面的优势拓展新的市场，培育品类领导者，进一步促进众益股份产品的销售增长和盈利能力提升。

本次收购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快速在多个领域补充产品，对华润三九营业收

入及利润水平均有提升，并可增厚公司每股收益。

## 七、其他安排

建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后，授权华润三九管理层办理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协议履行以及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等。

## 八、独立董事意见

1、对于本次收购行为涉及的选聘评估机构的程序、评估机构的胜任能力和独立性，以及评估假设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我们表示认同。本次资产评估的结论是在根据公司所属行业预期的合理假设前提下，按照公认的评估方法和评估程序进行。我们同意其做出的评估假设前提、评估方法以及得出的评估结论。

2、本次收购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董事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价格以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评估的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具有公允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 九、备查文件

- 1、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 2、 独立董事意见；
- 3、 关于浙江众益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 4、 关于北京百奥特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 5、 浙江众益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 6、 北京百奥特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 7、 浙江众益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
- 8、 北京百奥特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七日